

证券代码：839528

证券简称：巴伦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 4,114,450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56 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 26,990,792.00 元。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“《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18SZA30156）”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1706 号《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2018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18 年 5 月 24 日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、股东借款、支付实验室建设款、设备款。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2018年04月15日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8年4月16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16日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18SZA30156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6,990,792.00元已于2018年4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

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票发行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截至2018年06月30日余额
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	20000029 94880002 1555922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13,055,463.48

注：此处余额为扣除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的净额。

截至2018年5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706号）之前，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该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6,990,792.00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，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偿还银行借款、股东借款、支付实验室建设款、设备款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13,948,916.65元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3,055,463.48元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----	----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6,990,792.00
减：发行费用	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3588.13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26,977,203.87
三、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	13,948,916.65
其中：归还股东借款	4,300,000.00
实验室建设款	4069200.00
临时补流	1,079,716.65
归还银行借款	4,500,000.0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13,055,463.4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